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十三年第二期

中華民國十三年第二期

法令全書

印鑄局刊行



3 0511 6756 1

官
582-1
102
5:13120

法令全書總目

第五類 官制

交通部調度車輛事務處章程 五月十二日

外交部中俄會議辦事處組織大綱 六月二十六日

鄭西航空綫管理局編制專章 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類 官規

大理院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規則 四月八日

稅務處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 四月十日

稅務處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會議規則 四月十日

內務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事務員辦事細則 四月十九日

內務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會議事細則 四月十九日

蒙藏院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 四月二十日

修正國務院附設憲政實施籌備處辦事規則第五條 四月二十七日

清理被裁人員欠薪事務處辦事規則 五月十六日

實業代表會議章程 五月二十三日

實業行政會議章程 五月二十三日

第八類 外交

總 目

總 目

中俄協定暨附件 六月二十日

第九類 內務

京都市政公所養路隊章程 六月二十三日

修正發給房地轉移憑單規則 六月二十三日

修正京都市房基線施行規則 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類 司法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六月十四日

司法部暫定實施監犯教育計畫 附教育課本單 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類 工商

農商部會同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 四月四日

農商部會同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四月四日

修正小礦業暫行條例 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類 賞恤

陸軍補官證書軍職任命狀收費條例 六月九日

修正捐修新監獎勵章程 六月二十七日

附 錄

中華民國十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第五類

法令全書

官制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五類 官制

交通部調度車輛事務處章程 五月十二日

外交部中俄會議辦事處組織大綱 六月二十六日

鄭西航空綫管理局編制專章 六月二十七日

法 令 全 書 三 十 年 第 二 期

第 五 類
官 制
分 頁

一
一

交通部調度車輛事務處章程

第一條 調度車輛事務處承交通^{次總}長之命籌畫關於國有各鐵路調度車輛事宜並監督稽核之

國有鐵路車輛仍由各該路負調度之責

第二條 本處遇有籌畫改良各路調度車輛事宜時得隨時召集各路富有車務學識及經驗

人員開會討論所有議定辦法以及各項條例表式隨時呈准施行

第三條 本處事務設左列各股分掌之

一 總務股

二 行車股

三 車輛股

四 機力股

第四條 總務股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本處文牘收發及考績各事項

二 關於籌備召集會議各事項

三 關於本處預算決算會計及一切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事項

第五條 行車股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整頓各路調度列車及稽核行車時刻各事項

二 關於改良各路行車電信制度事項

三 關於稽查各路運輸能力與其狀況及預防貨場阻塞事項

第六條 車輛股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整頓各路車輛會計及稽核運用車輛成績事項

二 關於各路支配車輛及防止虛糜各事項

三 關於整頓各路車輛延期費事項

第七條 機力股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稽核各路機車支配及機力盈虧狀況事項

二 關於改良及考核各路機車拖重之事項

第八條 本處設左列各職員

一 處長一人

二 副處長一人

三 專任副處長一人

四 每股主任一人

五 稽核員 無定額

六 辦事員 無定額

七 雇員 無定額

第九條 調度車輛事務處處長由路政司司長兼任承部長之命總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十條 副處長及專任副處長由部長委派補助處長處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各股主任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長官之命處理本股事務

第十二條 稽查員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長官之命稽查各路調度車輛事務

第十三條 辦事員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十四條 雇員由處長遴員呈請部長核准雇用承長官之命辦理繕校打字譯電等事

第十五條 本處人員儘由部局調用概不支薪

第十六條 本處因事務之必要得延聘中外於調度車輛有經驗之員爲名譽顧問但須呈請

部長核准

第十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七日交通部令公布

第五類
官制
交通部調度車輛事務處章程

外交部中俄會議辦事處組織大綱

- 第一條 本辦事處附設於外交部
 -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外交總長呈請簡派承總長之命管理本處一切事務
 - 第三條 本處置參議四人至八人承總長之命審議會務
 -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處中機要事宜
 - 第五條 本處設總務會務兩股每股置股長一人處員若干人分任總務及會務事項
 - 第六條 本處設專門委員分任專門事項
 - 第七條 本處得置顧問諮議以備總長隨時諮詢
 - 第八條 本處得酌用辦事員雇員書記各若干人分掌檔案繕寫速記及其他各項事宜
 - 第九條 辦事細則另規定之
 - 第十條 本處於會議事後完竣即行裁撤
 -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自呈准日施行
-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日指令照准

第 五 類
官 制
外 交 部 中 俄 會 議 辦 事 處 組 織 大 綱

鄭西航空綫管理局編制專章

第一條 鄭西航空綫管理局直隸于航空署管轄鄭州至西安之空中航路及其枝綫

第二條 鄭西航空綫管理局掌理國有航空綫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二條所列事項置職員如

左

局長一人

課長三人

課員至多不得逾六人

醫務員至多不得逾二人

雇員不得逾六人

第三條 鄭西航空綫管理局依國有航空綫編制通則第三條暫設左列各課

總務課

航務課

工務課

第四條 總務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 撰擬文牘典守國防事項

二 員司進退考績事項

三 站場警衛及醫務事項

第五類 官制 鄭西航空綫管理局編制專章

四 調製預算決算及統計事項

五 調撥收支款項及賬冊事項

六 稽核客貨票事項

七 印刷及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第五條 航務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 營業運輸及招徠客貨事項

二 電報電話測候事項

三 調度航空器事項

四 監督各站業務事項

五 管理燈號信號標誌事項

第六條 工務課掌管事項如左

一 航空器之裝配審檢補充事項

二 材料之收發保管事項

三 監督附屬機關之工務事項

四 保護棚廠整理站場事項

工務課因修理裝配航空器及機件事務得於鄭州西安設修械所

第七條 鄭西航空綫管理局所轄各航空站掌本站一切事項除備用飛行場外列等如左

鄭州一等

洛陽二等

潼關二等

西安一等

第八條 鄭西航空綫管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專章自批准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航空署令呈准公布

第五類 官制 郵西航空綫管理局編制專章

第六類

法令全書

官規

法令全書分目

第六類 官規

- 大理院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規則 四月八日
- 稅務處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 四月十日
- 稅務處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會議規則 四月十日
- 內務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事務員辦事細則 四月十九日
- 內務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會議事細則 四月十九日
- 蒙藏院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 四月二十日
- 修正國務院附設憲政實施籌備處辦事規則第五條 四月二十七日
- 清理被裁人員欠薪事務處辦事規則 五月十六日
- 實業代表會議章程 五月二十三日
- 實業行政會議章程 五月二十三日

法 令 全 書 三 十 三 年 第 二 期

第 六 類
官 規
分 目

大理院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懲戒事件由委員平均分擔以抽簽定審查主任

第二條 主任審查員應爲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 飭鈔交會文件送致被付懲戒人並給相當期限令其提出申辯書

二 調取關於懲戒事件之卷宗及證據

三 遇必要情形時得傳詢被付懲戒人證人或命鑑定人爲鑑定

四 爲調集憑證起見應施實地檢查但有不便實地檢查時得指定事項委託他司法或行

政官署爲之

第三條 主任審查員對外發送之文件由委員長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四條 主任審查員傳詢被付懲戒人證人或命鑑定人爲鑑定於會所行之

前項傳詢以通知書行之

第五條 主任審查員審查完竣應依左列程序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一 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

二 被付懲戒之事實但因審查之結果認定事實有變更時應記明其事實

三 憑證及其審查經過大概情形

四 應否受懲戒處分

五 報告年月日及審查員署名

第六條 委員長接受報告書後定期開評議會

第七條 評議會依左列標準先行公同審查

一 報告書所載認定事實與憑證係屬全然相符抑尚有缺漏或疑義

二 報告書認為應否受懲戒處分其見解可否採用

第八條 評議會過半數議決應補行調查者並決定應補查之事項及方法仍由主任審查員為適宜之處置

第九條 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於補行調查準用之

第十條 評議時各委員均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遞推而上終於委員長

第十一條 評議會由委員長主席但委員長缺席由首席委員臨時代理

第十二條 評議會不公開評議之顛末各委員應嚴守秘密

第十三條 委員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者將諸說排列以不利被付懲戒人之輕重

為序數至居中之說為止以該說作為合法議決之數

第十四條 委員長有表決權

第十五條 評議事件議決後應由主任審查員草具議決書

前項議決書應記左列事項

一 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

二 事件之案由

三 議決之處分

四 議決之理由但應分別記明事實憑證與法律上理由

五 會議列席評議議決各委員姓名

六 議決之年月日

第十六條 前條議決書除送登政府公報外並繕副本二份以一份送致被付懲戒人以一份

報告院長

第十七條 審查所用卷宗證件應於議決後分別發送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大理院令公布

第 六 類 官 規 大 理 院 文 官 普 通 錄 取 委 員 會 會 議 規 則

稅務處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稅務處附設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掌籌備實施憲法上關於稅務一切事項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委員長一人

副委員長一人

委員二十人

第三條 委員長由提調兼充副委員長由幫提調兼充委員由股長主任及督會辦指派之職員兼充

員兼充

第四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總理本會一切事務委員籌備憲政實施各項議案於開會時提出

并議決之

第五條 各委員中公推一人爲主任委員呈請督會辦派充掌會中一切編纂議案審查紀錄

事宜

第六條 本會得設事務員十人書記五人由主任委員就本處職員中遴選商由委員長呈請

督會辦派充辦理會中一切庶務及繕寫事宜

第七條 本會於每月第二第四星期二下午二時開常會一次如有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

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項隨時具案呈請督會辦核奪

第九條 關聯各部事項得由本處特派員出席國務院憲政實施籌備處接洽一切所有議案須先由本會審查再行提出

第十條 本處特派委員應將國務院憲政實施籌備處所議事件隨時報告本會以資接洽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稅務處令公布

稅務處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到會時由副委員長代理副委員長因事不能到會時由主任委員代理

第二條 每次開會須有委員總額之過半數出席方能開議

第三條 議決事件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第四條 所有議案應於開會前二日分送各委員但有特別情形不在此限

第五條 重要之議案得於開會時由委員長指定審查員俟審查後再行開會議決

第六條 會議情形應記載於議事錄內一面具案呈請督會辦核奪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稅務處令公布

第六類 官規 稅務處憲政實施委員會會議規則

內務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事務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分設左列各股

第一股

第二股

第三股

第二條 第一股掌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會文書之撰擬事項

一 關於本會文書之收發事項

一 關於本會文書之繕校事項

第三條 第二股掌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會議事日程之編制事項

一 關於本會議案之繕印分配事項

一 關於本會議案之整理事項

一 關於本會會議之紀錄事項

第四條 第三股掌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會參考資料搜集事項

一 關於會議預備事項

第六類 官規 內務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事務員辦事細則

第六類 官規 內務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事務員辦事細則

十

一 關於會議補助事項

一 關於本會需用物品之管理事項

一 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第五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由主任委員商承委員長就事務員中遴選指定之

第六條 各股事務員由主任事務員分配之各股書記由主任事務員商承主任委員分配之

第七條 本會應依照本部辦公時間辦公

第八條 本會每日應有書記二人輪流住班

第九條 本細則自核定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一日內務部令公布

內務部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議事細則

- 第一條 本會於每星期四開常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由委員長臨時通知開會
 - 第二條 會議時以委員長爲主席但委員長有事故時得委託主任委員代理
 - 第三條 凡會議非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不得開議
 - 第四條 凡會議應議事件應由委員長編定議事日程先期通知各委員
 - 第五條 凡議事須依照議事日程所定次序但有緊要事件經委員二人以上提議或委員長認爲應儘先開議者得由委員公決變更議事日程
 - 第六條 凡總長交議或委員提議事件須先期繕印分配各委員
 - 第七條 會議事件如類似或相關聯者得併案討論
 - 第八條 會議事件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委員長
 - 第九條 凡議決事件應隨時具案呈請總長核定施行
 - 第十條 本細則自核定日施行
-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一日內務部令公布

第 六 類

官 規

內 務 部 憲 政 實 施 審 備 委 員 會 議 事 細 則

十二

蒙藏院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院爲籌備施行憲法上屬於本院主管事項設立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憲法實施程序之研究事項

二 關於憲政實施上之解釋事項

三 關於依憲法規定與各官署及地方行政長官劃分權限事項

四 關於根據憲法應行擬訂或修正各項法律案及法規事項

五 其他關於憲政實施一切應行籌備事項

第三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以副總裁兼充之委員若干人就本院職員中派充之

第四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總裁就委員中指派之

第五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所辦事項應隨時具案呈請總裁核奪

第六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所辦事項與各廳司有關者應先行會商接洽

第七條 本院派赴國務院憲政實施籌備處委員應將該處所議及應行接洽事項隨時報告本會

第八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置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就本院職員中派充之

第九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各職員均不另支薪金

第六類 官規 蒙藏院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章程

十四

第十條 憲政實施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由主任委員稟承委員長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蒙藏院令公布

修正國務院附設憲政實施籌備處辦事規則第五條

憲政實施籌備處每星期四上午九時至十二時爲開會時間遇有特別事件臨時通知開會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國務院令公布

第六類

官規

修正國務院附設憲政實施籌備處辦事規則第五條

十五

第 六 類

官 規

修正國務院附設憲政實施籌備處辦事規則第五條

清理被裁人員欠薪事務處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處正副委員長主任委員及委員均依據國務會議議決辦法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之職務

甲 調查各官署被裁人員欠薪數目

乙 審核各官署被裁人員欠薪表冊

丙 會議清償欠薪方法

第三條 本處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四條 本處會議每月兩次以二月十六日爲會議日期（如值星期順延一日）

第五條 本處議定事項擬具說帖由委員長核定後提出國務會議

第六條 本處辦理文件得於院秘書廳職員中指定事務員書記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經本處提出由委員長呈候國務會議核定

第八條 本規則經委員長呈准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國務院令公布

第 六 類

官 規

清 理 被 裁 人 員 欠 薪 事 務 處 辦 事 規 則

十 八

實業代表會議章程

第一條 農商部爲謀發展並改良實業起見亟欲徵求國內外各實業團體之意見討論方法以備採擇特開實業代表會議

第二條 實業代表會議由農商總長召集在北京舉行

第三條 實業代表會議會期以十五天爲限倘遇必要得酌量延長至多以十天爲限

第四條 實業代表會議議案除由農商總長交議者外會員提議事件應有五人以上之聯署

第五條 實業代表會議會員由左列三項人員組織之

甲 全國商會聯合會各省區總商會省農會漁會鑛業聯合會等各選一人

乙 上海漢口天津廣州等各大商埠由農商部指定之重要實業每業各選一人

丙 外洋各埠中華總商會各選一人

第六條 會中設幹事長一人幹事四人由農商總長派充商同議長辦理會務

第七條 實業代表會議開會閉會日期由農商總長酌定之

第八條 實業代表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議決各案由農商總長裁決施行

第十條 本章程於閉會日廢止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農商部訓令通行

第 六 類
官 規
實 業 代 表 會 議 章 程

實業行政會議章程

第一條 農商部爲謀規劃實業之發展並改良起見亟欲徵求各省區實業行政長官之意見

討論方針以備採擇特開實業行政會議

第二條 實業行政會議由農商總長召集在北京舉行

第三條 實業行政會議會期以十五天爲限倘遇必要得酌量延長至多以十日爲限

第四條 實業行政會議案由農商總長交議或由會員提出

第五條 實業行政會議會員由左列三項人員組織之

甲 各省區實業廳長

乙 吉黑採金局長及森林局長

丙 林務專員

第六條 會中設幹事長一人幹事四人由農商總長派充商同議長辦理會務

第七條 實業行政會議開會閉會日期由農商總長酌定之

第八條 實業行政會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議決各案由農商總長裁決施行

第十條 本章程於閉會日廢止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農商部訓令通行

第八類

法令全書

外交

法令全書分目

第八類 外交

中俄協定暨附件六月二十日

第八類 外交 分目

期二第年三十書全令法

第八類
外交
分目

二

中俄協定暨附件

外交部呈繕呈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各項附件正本請予批准
蓋鑒交部副署文(附中俄協定暨附件)

爲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各項附件繕成正本謹請批准用鑒以備互換事竊維鈞前與蘇聯代表喀拉罕議定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十五條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十一條暨各項附件當於五月三十日呈奉指令頒給全權文憑著即正式簽字遵於五月三十一日會同蘇聯全權代表喀拉罕正式簽字並經呈報在案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各項附件雖經規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惟照國際慣例仍須批准以昭鄭重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可行茲謹用中英文繕成正本恭呈鈞閱請予批准蓋用國鑒發交本部由維鈞以外交總長名義副署後再行知照蘇聯政府以資遵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指令呈悉應准蓋用國鑒即由該部訂期互換以資遵守此令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大中華民國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願將彼此平日邦交恢復協定解決兩國間懸案大綱爲此派定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顧維鈞

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特派喀拉罕

第八類 外交 中俄協定暨附件

二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協定簽字後兩締約國之平日使領關係應即恢復

中國政府允許設法將前俄使領館舍移交蘇聯政府

第二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於本協定簽字之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按照後列各條之規定商訂一切懸案之詳細辦法予以施行此項詳細辦法應從速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前項會議開始之日起六個月

第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同意在前條所定會議中將中國政府與前俄帝國政府所訂立之一切公約條約協定議定書及合同等項概行廢止另本平等相互公平之原則暨一千九百十九與一千九百二十兩年蘇聯政府各宣言之精神重訂條約協定等項

第四條 蘇聯政府根據其政策及一千九百十九與一千九百二十兩年宣言聲明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為無效

締約兩國政府聲明嗣後無論何方政府不得訂立有損害對方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

第五條 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為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

蘇聯政府聲明一俟有關撤退蘇聯政府駐外蒙軍隊之問題即撤兵期限及彼此邊界安寧辦法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即將蘇聯政府一切軍隊由外蒙盡數撤退

第六條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為圖謀以暴力反對對方政府而成

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爲與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第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在疆界未行劃定以前允仍維持現有疆界

第八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將兩國邊界江湖及他種流域上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規定之

第九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根據下開原則將中東鐵路問題解決

一 兩締約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並聲明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直轄於該路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鐵路自用地皮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

二 蘇聯政府允諾中國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鐵路及該路所屬一切財產並允諾將該路一切股票債票移歸中國

三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解決贖路之款額及條件暨移交東路之手續

四 蘇聯政府擔任對於中東鐵路在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前所有股東持債票者及債權人負一切完全責任

五 兩締約國政府承認對於中東鐵路之前途祇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六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條第三項所規定事項未經解決以前特行規定暫行管理中東

鐵路辦法

七 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未將中東鐵路各項事宜解決以前兩國政府根據俄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所訂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合同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

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中國主權不相接觸者仍爲有效

第十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前俄政府在中國境內任何地方根據各種公約條約協定等所

得之一切租界等等之特權及特許

第十一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

第十二條 蘇聯政府允諾取銷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訂立商約時將兩締約國關稅

稅則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同時協定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允在前條所訂之會議中討論賠償損失之要求

第十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將本協定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印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

喀拉罕 印

大中華民國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因中東鐵路係由俄國國家出資並完全建築在中國領土以內彼此認定該鐵路純係商業性質除本身營業事務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概由中國官府辦理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在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解決以前兩國爲共同經營本鐵路業務起見同意規定暫行管理辦法爲此派定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顧維鈞

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特派喀拉罕

兩國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鐵路設理事會爲議決機關置理事十人由中俄兩國政府各選派理事五人組織之中國政府派定華理事一人爲理事長即督辦蘇聯政府派定俄理事一人爲副理事長即會辦

理事會之法定人數以七人爲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

督會辦共同管理理事會事務並簽定各項文書

督會辦有事故時由各該政府另派理事代行職務（督辦由華理事代理會辦由俄理事代

理)

第二條 本鐵路設監事會由監察五人組織之華監察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俄監察三人由蘇聯政府委派會長由華監察中選舉之

第三條 本鐵路設局長一人由俄人充任副局長二人華俄各一均由理事會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

局長副局長之職權由理事會規定之

第四條 本鐵路之處長副處長等由理事會委派之

如處長爲華人時副處長須用俄人處長爲俄人時副處長須用華人

第五條 本鐵路各級人員按照中俄兩國人民平均分配原則任用

第六條 理事會商議路務不能解決時呈報兩締約國政府解決但關於本協定第七條內所載之預算決算事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鐵路之預算決算由理事會提交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聯席會議核准

第八條 本鐵路所有實利由理事會保管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解決以前不得動用

第九條 理事會應將前俄政府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中東鐵路公司章程按照本協定及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從速改訂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理事會成立之日起六個月

其未改訂完竣以前該項章程與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不相抵觸暨不妨礙於中國主權

者仍予繼續適用

第十條 將來中東鐵路根本辦法在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

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解決時本協定即行取消

第十一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一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聲明一俟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簽字之後彼此應立將前俄帝國政府與中國所有之一切不動產及動產在各該國境內者互相交換並彼此將此項應行交還產業開列清單送交各該政府辦理

爲此兩國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 聲 明 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聲明了解關於蘇聯政府實際上所有之俄國教會房屋及地產其移轉或他項適當之處置應在大綱協定第二條規定之會議中按照中國內地置產現行法律及章程商定之至蘇聯政府實際上在北京及八大處所有之俄國教會房屋及地產等一俟蘇聯政府指定接收之中國人或中國機關中國政府即按照中國內地置產現行法律及章程設法移交之惟中國政府應先設法保守並騰出該項房屋與地產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三 聲 明 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共同聲明關於大綱協定第四條雙方了解中國政府對於俄國自帝俄政府以來凡與第三者所訂定之一切條約協定等等其有妨礙

中國主權及利益者無論將來或現在均不承認爲有效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四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共同聲明在大綱協定內第十條所載蘇聯政府所拋棄之各種權利與特權雙方了解中國政府不擬以其一部或全部讓與任何第三國或任何外人組織之團體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五 聲明書

第八類 外交 中俄協定暨附件

第八類 外交 中俄協定暨附件

十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對於大綱協定第十一條共同聲明雙方了解如左

- 一 蘇聯政府所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於該項賠款所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清償後完全充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
- 二 設立一特別委員會管理並分配上述款項該委員會以三人組織之其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其一人由蘇聯政府委派該委員會議決事項以全體一致行之
- 三 該款於隨時收入時應即存儲於上述特別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六 聲請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同意按照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之規定在大會內議定適宜條款以期蘇聯人民因該協定第十二條而取消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後之地位有所準則然無論如何蘇聯人民應完

全受中國法律之管轄合併聲明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七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業於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現經同意解釋本日所簽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第五條所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及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人民平均分配充任之原則如下此項原則之適用不得解作以撤換現在俄籍人員爲實行該原則惟一之意義再雙方了解所有各項位置應准兩締約國人民平等充任不得對於何方人民表示區別待遇且各項位置應照謀事者之能力技術及教育資格補充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顧外交總長致蘇聯代表喀拉罕函(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逕啟者查本國與貴國所訂之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業於本日經雙方簽字茲特代表本國政府聲明本國政府爲兩國友誼關係起見當將現在本國軍警機關任用之前俄帝國人民停止職務因恐此項人民之存留與其動作危及蘇聯國家之安全倘承將此項人民開列清單移送本國政府自當飭知關係各機關採取必須手續也此致
喀代表

蘇聯代表喀拉罕復顧外交總長函(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逕啟者接准本日來函內開查本國與貴國所訂之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業於本日經雙方簽字茲特代表本國政府聲明本國政府爲兩國友誼關係起見當將現在本國軍警機關任用之前俄帝國人民停止職務因恐此項人民之存留與其動作危及蘇聯國家之安全倘承將此項人民開列清單移送本國政府自當飭知關係各機關採取必須手續也等因業經閱悉關於所提各節本代表表示同意此致
顧外交總長

第九類

法令全書

內務

法令全書分目

第九類 內務

京都市政公所養路隊章程 六月二十三日

修正發給房地轉移憑單規則 六月二十三日

修正京都市房基線施行規則 六月二十三日

期二第年三十書全令法

第九類
內務
分目

京都市政公所養路隊章程

第一條 京都市內各處馬路遇有一部分發現坑坎情形及因工剷動之各馬路得由人力使

用鐵夯或石礮修復者概由養路隊辦理

第二條 養路隊全部工兵暫定百名置隊長一人管理之分爲五小隊每一小隊二十名置工

目一人率領之

第三條 養路隊隊長薪給及工目工丁餉給及升降辦法均適用工程隊規則

第四條 各處馬路應暫劃爲數區由養路隊分管各小隊對於本區馬路有完全查察修整之

責其區域之廣狹視馬路繁簡而定另以圖表示之

第五條 隊長應督率各工目每日查巡所管區內各馬路是否平整遇有應修補之處即填注

報告表呈報第三處處長轉呈專辦核准後即將第二聯交由考工科存查並將第三聯即日

持送材料科一面卽由該隊長赴該科領料卽日興工其報告表另定之

第六條 凡因全共工程剷動馬路應行修復之處應由考工科通知養路隊修補

第七條 養路隊工兵專司保管補修馬路不充他項差遣

第八條 補修馬路所用各科應由三處酌定方數呈准預爲購撥並於各區選擇馬路附近空

曠適宜地點分別專儲不作別用以便臨時拉運修補其有距工地較遠及特別情形者得用

本公所新式大車拉運之

第九條 養路隊每日應將各處工作情形列表呈報

第十條 各處修補工程務以劣壓平實爲主其工作手續並須勤快勿令多梗交通至遇修補甚忙本區工兵不敷應用時得由隊長呈請指撥他區工兵幫同工作

第十一條 養路隊補路遇必要時得呈明第三處處長調用汽礮幫同工作

第十二條 每段修補工竣應由隊長呈報第三處處長查核其遇工段較大之處除依法報明外應由第三處處長呈請派員會驗並於每一個月由隊長將實用工料數目呈請第三處處長轉呈核銷一次

第十三條 凡馬路已至石層銷滅不堪修補者應由隊長呈明第三處處長查核轉呈籌畫翻修

第十四條 凡遇他項夫役在馬路面上工作有損害馬路者得由隊長隨時阻止並呈報查明核辦

第十五條 凡所領各料如有餘剩應仍運存原處並於報告工竣時隨時於表內注明備核

第十六條 隊長應約束工目工兵勤於服務如有習爲懶惰工作不良及非法不端情事應由隊長隨時呈明罰辦不得徇縱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九日京都市政公所令公布

修正發給房地轉移憑單規則

第十三條 凡依本規則呈領憑單應徵收憑單登記手續費按原價千分之三徵收由承業人領取憑單證時在本公所繳納其收費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刪

第十五條 改爲第十四條

第十六條 改爲第十五條

第十七條 改爲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九日京都市政公所令公布

第九類 內務 修正發給房地轉移憑單規則

修正京都市房基線施行規則

第十二條 丁項修正爲原有臨街房屋修理墻垣及改關或堵塞門窗者

第十七條 修正爲因第十三條各項工程查有房屋不及房基線時得令建築人按照丈尺移

前建築並依地段面積道路程度臨時商定地價承購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日京都市政公所令公布

第九類
內務
修正京都市房基線施行規則

第十二類

法令全書

司法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二類 司法

司法部印紙發售細則 六月十四日

司法部暫定實施監犯教育計畫 附教育課本單 六月二十六日

期二第年三十書全令法

第十二類
司法
分目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第一條 各司法衙門應於署內設司法印紙發售處派員經營發售印紙事宜

前項發售處審檢兩方應各別組織但爲便利計得設在同一室內

第二條 各高等廳處每年請領印紙分三、六、九、十二等月四次辦理每屆請領之期應預計所屬各機關一季內需用印紙總額分別種類枚數開單呈請司法部核發但有不敷發售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審判部分貼用之印紙應由各高等審判廳呈領轉發檢察部分貼用之印紙應由各高等檢察廳呈領轉發但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暨三都統署審判處新疆司法籌備處不在此例

第四條 各司法衙門領得印紙應責成會計主任員保管由該主任視逐月所需之數點交發售處發售

第五條 審判執行送承鈔錄繙譯登記登錄等費暨罰金罰鍰並過怠金應由收受書狀或承辦案件人員核算清晰出具證明書(附式一)交由納款人持向發售處如額購貼印紙但訴訟當事人繳有預納金者其應徵各費得於預納金內代爲購貼又執行費得於執行所得之金額內代爲購貼送達費並得由送達吏向受送達人徵收現籌代爲購貼

前項核算人員應由各司法衙門就核算款目種類分別預行派定

第六條 依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徵收之書狀掛號費暨登記聲請書費並登記閱覽費

應由呈遞書狀人徑向發售處購貼印紙毋庸再為核算並出具證明書

第七條 印紙應於書狀上黏貼之其無可供黏貼者應於定式用紙(附式二)上黏貼之

購用印紙人如於黏貼方法有所未諳應由發售處人員指導之

黏貼印紙之書狀暨定式用紙均應隨時附卷

第八條 發售處售貼印紙應於黏貼後立予抹銷並填發收款證(附式三)

前項收款證由各高等廳處製就編號蓋印頒發所屬各機關遵用

第九條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十條加成徵收之各項費用應與原徵之數分別核算詳

註於證明書內一律購貼印紙

第十條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令當事人或具保結人補繳之費用仍

應購貼印紙

第十一條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所定

各項費用之徵收額數並呈准加徵之成數暨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六第七兩條所定貼用

司法印紙之細目並本細則第七條所定黏貼方法發售處應分別列表揭示以供衆覽

第十二條 承辦案件人員如發見有未貼印紙之書狀暨貼不足額者除係核准救助案件外

應算明應貼或補貼之額數出具證明書交當事人持向發售處補貼

第十三條 依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十一條規定退還之印紙價額應由承辦該案人員出具退還印紙價額證書(附式五)註明退還數目交由原納款人連同前執之收款證持赴發售處請領

發售處將應退還之款發訖後須取具領款人收據附黏於原發之收款證存根並於前所填發之收款證內標明退還數目仍交與該領款人收執

第十四條 發售處售賣印紙時間除星期暨例假外每日上午自八時起十二時止下午自二時起五時止

第十五條 發售印紙應依應貼額數以相當之印紙售貼(例如應貼額數爲一角五角或一元時應以一角五角或一元之印紙售貼)如無相當之印紙應儘大數之印紙售貼(例如應貼額數爲一百二十七元八角五分應以十元十二枚五元一枚一元二枚五角一枚二角一枚一角一枚五分一枚售貼)

第十六條 印紙非由該發售處購貼者應拒絕抹銷

第十七條 貼用之印紙未經發售處抹銷者如查係發售處疏漏應令補行抹銷

第十八條 發售處應置左列簿冊登記其收支事項

一發售司法印紙收款日記簿(附式四)記明逐日售出印紙之各項司法收入數目每日結算一次

第十二類 司法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四

一 退還司法印紙價額登記簿(附式六)記明退還印紙原價之額數每月結算一次

第十九條 發售處每日所收款項應於結算後連同收款日記簿送交會計主任員核收蓋章
如有退還印紙價額情事並應將登記簿送由會計主任員核閱蓋章

第二十條 發售處應依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按月將管收售存印紙數目造具清冊(附式七)檢同徵收報告單暨退還印紙價額證書一併呈報

第二十一條 核准救助案件應由核准衙門遵照本部十三年第一三零號訓令附發表式按月列表隨同前條之印紙清冊呈報如是月無核准救助案件即於該印紙清冊內聲明以備查核

第二十二條 發售處收款人員除觸犯刑律應依律辦理外如有左列情事之一應由該管長官酌予處分或呈請交付懲戒

一 發售時間延不發售印紙者

二 已貼之印紙漏未抹銷者

三 各項簿冊單據記載錯誤或造報遲緩者

第二十三條 依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第一條徵收之鈔錄繙譯等費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九日司法部令公布

子種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今有

一案核其訴訟標的之(金或價)額係

元

經核徵 審審判費計 加徵銀幣

元 角 分共合銀幣

元 角 分

除填具證明書交該納費人

購貼印紙呈遞外合註明存根備查

附記 收文號數 民國

年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某字第

號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今有

一案核其訴訟標的之(金或價)額係

元應依修正訴訟費用

規則第 條第 項第 款之規定並按照呈准加徵

成原案徵收 審審判費茲經核算明晰計 加徵銀

幣 元 角 分共合銀幣 元 角

分應由該納費人 自向司法印紙

發售處如數購貼印紙俟抹銷訖迅行呈遞勿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附式一之一)

第十二類 司法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五

第十二類 司法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五種

六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號

今有

一案核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經核徵 審審判費計 加徵銀幣

元 角

分共合銀幣

元

角

分除填具證明書交該納費人

購貼印紙呈遞外合註明存根備查

附記

收文號數 民國

年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某字第

號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號

今有

一案核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 條第 項第

款之規定並按照呈准加徵 成原案徵收 審審判費茲經核算明晰計 加徵銀幣 元 角

原

加

元

角

分共合銀幣

元

角

分應由該納費人

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如數購貼印紙

俟抹銷訖迅行呈遞勿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附式一之二)

期二第年三十書全命法

黃種

縣某或廳某省某		縣某或廳某省某	
<p>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今有(填姓名) 號(請或明)</p> <p>呈准加徵 成原案徵收審判費茲經核算明晰計 元 角 分應由該納費人 逕勿延</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p>		<p>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今有(填姓名) 號(請或明)</p> <p>角 分共合銀幣 元</p> <p>貼印紙呈遞外合註明存根備查</p> <p>附 收文號數 民國 年 月 日</p> <p>記 字第 號</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p>	
<p>(附式一之三)</p> <p>第十二類 司法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p>		<p>一案經核徵審判費計 加徵銀幣 元</p> <p>分除填具證明書交該納費人 購</p>	

卯種

某 省 某 廳 或 某 縣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今有

執行一案核其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係

元 號

經核徵執行費計加徵銀幣

元 角 分共合銀幣 元 角

分除填具證明書交該納費人

購貼印紙呈遞外合註明存根備查

附 記

收文號數 民國

年 字第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某 字 第

號

某 省 某 廳 或 某 縣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號

今有

執行一案核其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係

元應依修正訴訟費

用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

款之規定並按照呈准加徵 成原案徵收執行費茲經核算明晰計加徵銀幣

元

角

分共合銀幣

元

角

分應

由該納費人

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如數購貼印紙俟抹銷訖迅行呈遞勿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附式一之四)

辰種

某省某廳或某縣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今有

執行一案核其執行標的之(金或價)額係

元 號

經核徵執行費計 加徵銀幣

元

角

分共合銀幣

元

角

分除填具證明書交該籍費人

購貼印紙呈遞外合註明存根備查

附記
收文號數 民國

年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某字第

號

某省某廳或某縣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今有

執行一案核其執行標的之(金或價)額係

元 號

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九條第 項第 款之規定並按照呈准加徵

成原案徵收執行費茲經核算明晰

計加 徵銀幣 元

角

分共合銀幣

元

角

分應由該納

費人 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如數購貼印紙俟抹銷訖迅行呈遞勿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附式一之五)

第十二類 司法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九

第十二類 司法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已種

十

縣某或廳某省某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今有送達

一案(填文書種類及件數)件交(填姓名)收受經核徵送達費計

原徵

銀幣 元 角

分共合銀幣

元

角

分除填具證明書交該納費人

購貼印紙呈遞外合註明存根備查

附記 收文號數 民國

年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某字第

號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今有送達

一案(填文書種類及件數)件交(填姓名)收受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

號

則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按照呈准加徵

成原案徵收送達費茲經核算明晰計

加徵銀幣

元

角 分共合銀幣

元

角

分應由該納費人

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如數

購貼印紙或將現款交與送達吏代為購貼俟抹銷訖迅行呈遞勿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附式一之六)

午種

縣某或廳某省某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今有(填姓名)請求(鈔錄或繕譯)

計加原徵銀幣 元

角 分除填具證明書交該納費人

附記 收文號數 民國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某字第

號

號

費

元

號

縣某或廳某省某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今有(填姓名)請求(鈔錄或繕譯)

第 條之規定並按照呈准加徵 成原案徵收

角 分共合銀幣 元

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如數購貼印紙俟抹銷訖迅行呈遞勿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一案文件計

字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費計 原加徵銀幣

角 分應由該納費人

號

(附式一之七)

第十二類 司法 司法印紙發售規則

十一

第十二類 司法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未種

縣某或廳某省某

縣某或廳某省某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今有

具證明書交該受罰人

購貼印紙呈遞外合註明存根備查

一案經判科罰

元除填

號

附記

收文號數 民國

年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某字第

號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號

今有

一案經判科罰

元應由該

受罰人

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如數購貼印紙俟抹銷訖迅行呈遞勿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附式一之八)

申種

縣某或廳某省某		縣某或廳某省某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今有 除(提成充實)銀幣 (以未決羈押日數折抵)銀幣 (折易監禁) 元外餘數計銀幣 元應由該受罰人 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如數購貼印紙俟抹銷訖迅行呈遞勿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今有 除(提成充實)銀幣 (以未決羈押日數折抵)銀幣 (折易監禁) 元外餘數計銀幣 元業經填具證明書交該受罰人 購貼印紙呈遞合註明存根備查 附 收文號數 民國 年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附式一之九) 第十二類 司法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某字第 號	
元 號		元 號	

第十二類 司法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西種

縣某或廳某省某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今有

一案經判處(填人名)以

月

日之(填刑名)除以未決羈押

號

日數折抵外尚餘

月

日因執行實有窒礙折易罰金

元業經填具證明書交該受執

行人

購貼印紙呈遞合註明存根備查

附記 收文號數 民國

年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某字第

號

縣某或廳某省某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今有

一案經判處(填人名)以

月

日之(填刑名)除以未決羈押

號

日數折抵外尚餘

月

日因執行實有窒礙業予折易罰金

元應由該受執行人

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如數購貼印紙俟抹銷訖迅行呈遞勿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附式一之〇)

戊種

縣某或廳某省某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號

今有

一案經處債務人

以

元之過怠金除填具證明書交該

債務人購貼印紙呈遞外合註明存根備查

附記
收文號數民國

年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某字第

號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號

今有

一案經處債務人

以

元之過怠金應由該債務人自

向司法印紙發售處如數購貼印紙俟抹銷訖迅行呈遞勿延

縣某或廳某省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附式一之一)

第十二類 司法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第十二類 司法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亥種

<p>某省某廳或某縣</p> <p>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第 今有(填姓名) 聲請(登記或登錄) 事件應依 第 條之規定徵收 費茲經核算明晰計銀幣 元 角 分應由該聲請人 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如 數購貼印紙俟抹銷訖迅行呈遞勿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p>	<p>某省某廳或某縣</p> <p>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存根第 今有(填姓名) 聲請(登記或登錄) 事件經核徵 費計銀幣 元 角 分除填具證明書交該聲請人 購貼印紙呈遞外合註明 存根備查 附 記 收文號數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p>
----------------------------------------------------------------------------------------------------------------------------------------------------------------------------------------------------------------------------	-------------------------------------------------------------------------------------------------------------------------------------------------------------------------------------------------------------------------------------------------------

(附式一之一二)

說明

- 一 此項證明書面積全部直長八寸橫寬六寸五分分爲兩聯每聯邊線直長六寸五分橫寬二寸五分俱以營造尺爲準
- 二 第一聯與第二聯之間應製成齒行以便分割
- 三 此項證明書共十二種子種繳納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二項並第四第五第六第八等條之審判費者用之丑種繳納第三條第一項之審判費者用之寅種繳納第七條之審判費者用之卯種繳納第九條第一項之執行費者用之辰種繳納第九條第二項之執行費者用之巳種繳納送達費者用之午種繳納鈔錄費或繙譯費者用之未種繳納罰金或罰鍰者用之申種繳納扣除提成充賞及以未決羈押日數折抵並折易監禁等項款額之餘數罰金者用之酉種繳納徒刑或拘役之拆易罰金者用之戌種繳納過怠金者用之亥種繳納登記費或登錄費者用之
- 四 此項證明書應裝訂成冊每冊以五十頁至百頁爲度其種別及置用年月日應於冊面記明之又冊面及冊內每頁騎縫處並其齒行上均應鈐蓋署印
- 五 各種證明書每年度置用冊數如在兩冊以上應於冊面分別註明第一冊第二冊等字樣冊內齒行上應順次編立號數第二冊之號數須與第一冊尾號緊相銜接最末一冊如至

年度終了之日尙未用完應將餘存頁數註銷並於冊面註明本冊用至某號爲止字樣次年另立新冊再行開始編號

六 午未亥三種證明書應就其繳納款目分別置冊記載以免凌亂而便稽考

七 案由或事由應於證明書內填註明晰亥種證明書如係繳納登記費者並應就其請求登記事項之種類分別記載之

八 第一聯內之附記收文號數應俟呈遞黏貼印帛之書狀時按其所編收文號數補行註明如係以定式用帛及送達證書黏貼呈遞或補貼者均應查填原案收文號數並於收文號數旁註明原案二字

九 齒行上號數暨聯內銀幣數概用大寫數目字填寫務須明顯

十 子辰兩種證明書如其訴訟標的及執行標的爲金額應於額字上僅註一金字價額則僅註一價字

十一 寅種證明書如係聲請案件應於聲字下僅註一請字如係聲明案件則僅註一明字午種證明書如係請求鈔錄者應於請求等字下僅填註鈔錄二字如係請求繙譯者則僅填註繙譯二字亥種證明書如係聲請登記者應於聲請等字下僅填註登記二字如係聲請登錄者則僅填註登錄二字仍各詳記其案由

- 十二 子丑辰三種證明書內應行記入之條項如爲兩條或兩項以上者應依其準據之次序從右向左分別平列例如有一上訴第二審之案其訴訟標的係撤銷婚姻並爲返還二百元財理之請求者此際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徵收第二審審判費填註條項時須於條字上偏右註一(五)字正中註一(三)字偏左註一(二)字項上偏右註一(一)字正中註一(二)字偏左註一(一)字款字上偏左註一(七)字又如有一不經拍賣之執行案件其執行標的之金額爲八百元此際應依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徵收執行費分項填註時須於項字上偏右註一(二)字偏左註一(一)字款字上偏左註一(六)字餘類推
- 十三 申種證明書除字下所列各項情形應就實際填載如無某項情形者即毋庸填入
- 十四 酉種證明書如無以未決羈押日數折抵情形應將除以未決羈押日數折抵外尙餘月 日等字抹去
- 十五 出具亥種證明書應分別填註其所準據之條規
- 十六 核算登記送達費及登記鈔錄費仍適用巳午兩種證明書但(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並按照加徵原案)二句應改爲(應依某項條例第幾條)等字樣其計加徵銀幣元角分等字並應刪去

購貼司法印紙用紙		民國	字第	號	案件
		年	購貼印紙人姓名及其住址	姓名住址	
黏貼印紙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貼印紙 元 角 分					

說明

- 一 用紙全頁面積長八寸八分寬一尺一寸六分紙中邊線直長五寸九分橫寬九寸二分俱以營造尺為準
- 二 用紙內應填各節應由司法衙門派定之核算人員代為註明以免錯亂
- 三 款目欄應按其繳款種類記載之如係補貼者並註明補貼字樣
- 四 由司法衙門代為購貼印紙者應於黏貼印紙處字樣之下註明代行購貼字樣並由辦理該事件人員加蓋名章

(附式二)

縣某或廳某省某

根	文收	第	號	事由或案由	計收銀幣	元	角	分	納款人姓名住址
	目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員	署名蓋章				

某字第

號

縣某或廳某省某

徵收	文收	第	號	事由或案由	計收銀幣	元	角	分	納款人姓名住址
	目款								
某省高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廳(或某處)	收款員	署名蓋章		

某字第

號

縣某或廳某省某

徵收	文收	第	號	事由或案由	計收銀幣	元	角	分	納款人姓名住址
	目款								
司法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員	署名蓋章			

某字第

號

縣某或廳某省某

收款	文收	第	號	事由或案由	計收銀幣	元	角	分	納款人姓名住址
	目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員	署名蓋章				

說明

- 一 此項收款證全部直長八寸橫寬一尺三寸分爲四聯每聯邊線直長六寸五分橫寬二寸五分俱以營造尺爲準
- 二 此項收款證第四聯填交納款人收執第三聯報部第二聯報高等廳處第一聯存根
- 三 各聯之間均應製成齒行以便分割
- 四 此項收款證應裝訂成冊每冊以百頁爲度冊面並應記明起訖號數
- 五 各高等廳處頒發此項收款證時應於冊面暨每頁騎縫處鈐用署印再由領用之各廳縣於冊面註明置用年月日並於各聯齒行上加蓋署印以昭鄭重
- 六 此項收款證除第四聯不填收文號數外其餘各聯之收文號數一欄應由發售處人員於每日發售竣事後持與核算證明書存根逐件核對明晰按其附記項下所填之收文號數一一補列
- 七 款目格應依其納款種類記載之
- 八 所收款項內如有加徵情事應於各聯分別註明其原徵加徵數目
- 九 款額及各聯齒行上號數概用大寫數目字填寫務須明顯
- 十 此項收款證編號每年度應更換一次
- 十一 各機關每年度領用冊數如在兩冊以上者應於冊面註明第一冊第一冊等字樣最末一冊如至年度終了之日止尙未用完應將餘存各號撤下繳由該管高等廳處註銷次年另立新冊

第十二類 司法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審判費印紙收款日記簿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收 款 月 日	審 判 費 種 類	證 明 書 號 數	及 貼 用 印 紙 類 別 數	購 貼 印 紙 人 姓 名 及 住 址	備 考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附式四之一)

第十二類 司法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執行費印紙收款日記簿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收款月日	執行標的	證明書號數	及貼用種類紙額區別數	購貼印紙人姓名及其住址	備考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附式四之二)

第十二類 司法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送達費印紙收款日記簿
										證明書號數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及貼其用種印類紙區額別數
										購貼印紙人姓名及其住址
										備考

(附式四之三)

鈔錄費印紙收款日記簿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收 款 月 日	鈔 錄 文 書 種 類 及 字 數	證 明 書 號 數	貼 用 印 紙 種 類 區 別 數	購 貼 印 紙 人 姓 名 及 住 址	備 考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附式四之四)

期二第年三十書全令法

第十二類 司法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收 款 月 日	類 及 字 數	種 文 書 種	證 明 書 號 數	及 貼 用 印 紙 類 別 數	購 貼 印 紙 人 姓 名 及 住 址	備 考
綠 青 棕 紫 藍 赭 元 角 分	紅 黃	綠 青 棕 紫 藍 赭 元 角 分	紅 黃	綠 青 棕 紫 藍 赭 元 角 分	紅 黃	綠 青 棕 紫 藍 赭 元 角 分	紅 黃	綠 青 棕 紫 藍 赭 元 角 分	紅 黃							

編譯費印紙收款日記簿

(附式四之五)

登記費印紙收款日記簿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收款月日	登記事項	證明書號數	及貼用 種類印 紙額數	購貼印 紙人姓 名及其 住址	備 考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附式四之六)

第十二類 司法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收 款					登 記 聲 請 書 費 印 紙 收 款 日 記 簿				
月	月	月	月	收 款 月 日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收 文 號 數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及貼用印紙類額數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名購及其住址人姓					
				備					
				考					

登記送達費印紙收款日記簿

收款月日				費別	證明書號數	及貼用種類紙額區別數					購貼印紙人姓名及其住址	備考
月	日	月	日			綠青	綠青	綠青	綠青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附式四之八)

登記閱覽費印紙收款日記簿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收 款 月 日	閱 覽 次 數	及 貼 用 印 紙 類 別 數	購 貼 印 紙 人 姓 名	備 考
綠	青	綠	青	綠	青	綠	青	綠	青			藍 紫 元 角 分		
藍	紫	藍	紫	藍	紫	藍	紫	藍	紫			藍 紫 元 角 分		
藍	紫	藍	紫	藍	紫	藍	紫	藍	紫			藍 紫 元 角 分		
藍	紫	藍	紫	藍	紫	藍	紫	藍	紫			藍 紫 元 角 分		
藍	紫	藍	紫	藍	紫	藍	紫	藍	紫			藍 紫 元 角 分		
藍	紫	藍	紫	藍	紫	藍	紫	藍	紫			藍 紫 元 角 分		

第十二類 司法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附式四之九)

登錄費印紙收款日記簿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收 款 月 日	登 記 事 項	證 明 書 號 數	及 貼 用 種 類 印 紙 額 別 數	購 貼 印 紙 人 姓 名 及 其 住 址	備 考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附式四之一〇)

第十二類 司法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收款月日	原罰額數	證明書號數	及貼用印紙類區別數	購貼印紙人姓名及其住址	備考
綠青 棕紫 藍精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精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精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精 紅黃 元 角 分						

罰金印紙收款日記簿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綠青 棕紫 藍精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精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精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精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精 紅黃 元 角 分

(附式四之一)

第十二類 司法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罰鍰印紙收款日記簿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收款月日	原罰額數	證明書號數	及貼用 種類印 紙額數	名購 貼印 紙人 姓	備 考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附式四之一二)

期二第年三十書全令法

過怠金印紙收款日記簿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收 款 月 日	原 處 額 數	證 明 書 號 數	及 貼 用 種 類 印 紙 區 別 號	購 貼 印 紙 人 姓 名 及 其 住 址	備 考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綠青 棕紫 藍赭 紅黃 元 角 分		

第十二類 司法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附式四之一三)

書狀掛號費印紙收款日記簿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收 款 月 日	收 文 號 數	及 貼 用 種 類 印 紙 額 別 數	名 購 及 貼 具 住 址 人 姓	備 考																												
						<table border="1"> <tr> <td>綠青</td> <td>綠青</td> <td>綠青</td> <td>綠青</td> </tr> <tr> <td>棕紫</td> <td>棕紫</td> <td>棕紫</td> <td>棕紫</td> </tr> <tr> <td>藍赭</td> <td>藍赭</td> <td>藍赭</td> <td>藍赭</td> </tr> <tr> <td>紅黃</td> <td>紅黃</td> <td>紅黃</td> <td>紅黃</td> </tr> <tr> <td>元</td> <td>元</td> <td>元</td> <td>元</td> </tr> <tr> <td>角</td> <td>角</td> <td>角</td> <td>角</td> </tr> <tr> <td>分</td> <td>分</td> <td>分</td> <td>分</td> </tr> </table>	綠青	綠青	綠青	綠青	棕紫	棕紫	棕紫	棕紫	藍赭	藍赭	藍赭	藍赭	紅黃	紅黃	紅黃	紅黃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分		
綠青	綠青	綠青	綠青																																	
棕紫	棕紫	棕紫	棕紫																																	
藍赭	藍赭	藍赭	藍赭																																	
紅黃	紅黃	紅黃	紅黃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分																																	
						<table border="1"> <tr> <td>綠青</td> <td>綠青</td> <td>綠青</td> <td>綠青</td> </tr> <tr> <td>棕紫</td> <td>棕紫</td> <td>棕紫</td> <td>棕紫</td> </tr> <tr> <td>藍赭</td> <td>藍赭</td> <td>藍赭</td> <td>藍赭</td> </tr> <tr> <td>紅黃</td> <td>紅黃</td> <td>紅黃</td> <td>紅黃</td> </tr> <tr> <td>元</td> <td>元</td> <td>元</td> <td>元</td> </tr> <tr> <td>角</td> <td>角</td> <td>角</td> <td>角</td> </tr> <tr> <td>分</td> <td>分</td> <td>分</td> <td>分</td> </tr> </table>	綠青	綠青	綠青	綠青	棕紫	棕紫	棕紫	棕紫	藍赭	藍赭	藍赭	藍赭	紅黃	紅黃	紅黃	紅黃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分		
綠青	綠青	綠青	綠青																																	
棕紫	棕紫	棕紫	棕紫																																	
藍赭	藍赭	藍赭	藍赭																																	
紅黃	紅黃	紅黃	紅黃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分																																	

(附式四之一四)

說明

- 一 此項日記簿每頁縱長八寸八分橫寬五寸八分頁中邊線縱長七寸橫寬四寸九分均以營造尺爲準
- 二 此項日記簿應按其種類分訂成冊每冊以五十頁至一百頁爲度簿面應將頁數暨置用年月日載明
- 三 簿面及簿內每頁騎縫處均應鈐蓋署印
- 四 各種日記簿每年度置用冊數如在兩冊以上應於簿面分別註明第一冊第二冊等字樣末冊用至年度終了之日止如有空白應於收款最終一行之後註明以下係空白等字樣並加蓋經手人員名章
- 五 簿內款額概用大寫數目字填載如有錯誤應將錯字圈去即於其旁改正清晰不得挖補亦不得塗抹但有不便改正時應將原填之行註銷移向次行記載其註銷或改正處均須蓋用經手人員名章
- 六 代大理院徵收之審判費應與本廳徵收之審判費分別立簿登載以免混淆
- 七 遇有退還印紙價額時除向退還印紙價額登記簿詳細記載外並應於收款日記簿該原收款項下備考欄註明其退還數目及年月日以資對照
- 八 發售處經手退還印紙價額應於退還之日將付出數目連同證明文件與會計科結算清楚並於該日記簿總結項下附註退還數目以便對照

第十二類 司法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三十六

九 貼用印紙額數及其種類區別一欄除於右方記載貼用印紙額數外應於左方就其所貼印紙種類分別註明以便造報售出細目表時易於查填

十 審判費日記簿第二欄應分別審級暨聲請聲明等項填載之

十一 罰金日記簿遇有提成充賞及以未羈押日數折抵或折易監禁等情致所貼印紙額數少於原處罰額數時應於備考欄聲明之

十二 發售處所收款項應隨時登入此項日記簿內以免遺誤

某 省 某 廳 或 某 縣

退還司法印紙價額證書第	號	件	號
查民國	年	月	日
已徵之	費銀幣	元	角
分茲經核明實係超過應徵定額計銀幣			
分應行退還除填具退還證書交該原納款人			
持向發售處照領外合註明存			
元	角		
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某 字 第

號

某 省 某 廳 或 某 縣

退還司法印紙價額證書第	號	件	號
查民國	年	月	日
已徵之	費銀幣	元	角
分茲經核明實係超過應徵定額計銀幣			
分合行退還該原納款人			
領收應即連同前所填執之收款證呈由原發售處			
元	角		
驗訖照付勿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司法衙門某官署名蓋章			

第 十 二 類 司 法 司 法 印 紙 發 售 細 則

說明

- 一 此項證書分爲兩聯其面積全部暨每聯邊線長寬尺寸與證明書同
- 二 此項證書格式僅有一種如應退還者爲訴訟費用則於號字下註明其案件如應退還者爲登記費登錄費等則註明其聲請事件
- 三 號數及案由或事由應查照原證明書存根填載
- 四 原收款證如有遺失應由原納款人取具妥保證明
- 五 證明書第二第四第五第九等款之說明退還證書亦適用之

第十二類 司法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三十九

退還司法印紙價額登記簿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退還月日 款目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原納數目					
				退還數目					
				退還書號 證數					
				領款人姓名 及其住址					
				備考					

(附式六)

第十二類 司法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說明

- 一 此項登記簿尺寸大小與日記簿同
- 二 收款日記簿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說明於此項登記簿亦適用之

期二第年三十書全令法

第十二類 司法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四十一

藍色		赭色		棕色		紫色		綠色		淡青色		印紙種類 四柱 數
數幣	數枚	數幣	數枚	數幣	數枚	數幣	數枚	數幣	數枚	數幣	數枚	
												舊
												管
												新
												收
												計
												售
												出
												實
												存
												備
												考

司法印紙四柱表 某年某月分 某 縣廳

(附式七之一)

期二第年三十書全令法

第十二類 司法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中華民國 印署年	附錄	合計		紅色		黃色				
		數幣	數枚	數幣	數枚	數幣	數枚			
月	承辦人員	送報官署長官	印	印						
日										

期二第年三十書全合法

第十二類 司法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四十三

藍 色	紫 色	綠 色	淡 青 色	紙 種 類		印 款	目
				數幣	數枚		
數幣	數幣	數幣	數幣	數幣	數幣	數幣	審判費
數枚	數枚	數枚	數枚	數枚	數枚	數枚	執行費
							送達費
							鈔錄費
							繕譯費
							登記費
							登錄費
							罰金
							緩過息金
							書狀掛號費
							計

司法印紙售出細目表 某年某月分

某

縣廳

(附式七之二)

說明

- 一 表頁全部直長一尺橫寬一尺五寸表內黑線直長九寸橫寬六寸五分均以營造尺爲準
- 二 此表限於翌月五日以前造報
- 三 各高等廳處彙報所屬各機關之印帀表應裝訂成冊並於冊首加具目錄
- 四 各高等廳處應督促所屬各機關依限造報並切實考核如發現錯誤應隨時指令更正
- 五 四柱表售出欄各色印紙之枚數銀幣數應與細目表計字欄所列各色印紙之枚數銀幣數對照相符
- 六 表內銀幣數不滿一元者應填於單位線之下並於千位下加點以便核閱
- 七 四柱表舊管欄應就各色印帀分別登記上月之實存數新收欄則計其本月呈領之數售出欄應就本月內各種收款日記簿所列售出印帀額數分別種類記載實存欄則填註本月分未售出各色印帀之數目
- 八 售出細目表應將本月內各種收款日記簿之售出印帀額數分別種類彙總填註於款目各欄之各色印帀格內
- 九 售出細目表登記費一欄應將登記費請書費暨登記送達鈔錄閱覽等費彙總列入
- 十 售出細目表款目各欄填報機關有不適用者應以黑線斜抹之其無數目可填者則以紅線斜抹之

第十二類 司法 司法印紙發售規則

司法部暫定實施監犯教育計畫(附教育課本單)

一 本部為在監人犯激發天良增進知識使追悔前非復為良民起見除照章教悔外特定教育計畫切實施行

二 本部對於監犯施行教育之主旨如下

甲 感化惡念 (勸講道德使其悔悟)

乙 造成善人 (教以學術令有趨向)

三 施行教育之方法分初級與補習二種各就其程度之高下按單級法教授之試定課程標準及時間分配表

初級課程標準及分配表

年級	科目	每週授課時數	授課標準
第一級	修身	二	注重道德實踐 自第三冊起居授至第四冊尙武 認識一默寫 使用
	識字	四	授至三十二課 注重實用
	算術	二	授至課十一乘法練習題 用演講方法使其領悟大體
	常識	二	講至第三章公共的組織 普通運動紙授以節式免用器械
	體操	一	授至行進體操連續練習法 平易單音唱歌
	唱歌	一	朝明歌靜夜思歌勸民歌授至勸悔改歌

級 年 三 第 級 年 二 第 級

級	年	三	第	級	年	二	第	級
合唱	體	常	算	識	修	合	唱	體
計	操	識	術	字	身	計	歌	操
十一	一	二	二	四	二	十二	一	一

補習科課程標準及分配表

道德實踐並諭以國民責任
自第五冊自省授至第六冊國旗
認識 默寫 習字 作文
授至六十四課

注重實用
授至二十二大九歸實習二
用演講方法使其領悟大體漸注重文理
講至第四章國民待外國人的道理
普通運動授以節式免用器械
授至送旗競爭(二)

平易單音唱歌
勸民歌授至戒纏足歌

道德實踐並教以國民之義務及權利
自第七冊自重授至第八冊好國民
認識 默寫 習字 作文
授至九十六課

注重實用
授至秤斤法
授以文理使其領悟
授至第六章終

普通運動授以節式免用器械
授至圍陣拍球

平易單音唱歌
勸民歌授完

年 級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科 目	修 身 國 文 算 術 衛 生 公 民 歷 史	修 身 國 文 算 術 衛 生 公 民 歷 史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二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授 課 標 準	增進道德常識 自第一冊第一課授至第二冊第六課 語言 讀文 作文 寫字 自第一冊第一課授至第二冊十六課 自四法授至非十進諸等數 增進社會衛生常識 自第一冊一課授至十三課 增進公民常識 自第一冊一課授至十四課 增進人生及國家觀念 自第一冊一課授至第二冊五課 增進國家及世界觀念 自第一冊一課授至第二冊五課	增進道德常識 自第二冊第七課授至第三冊第十二課 語言 讀文 作文 寫字 自第二冊十七課授至第三冊三十二課 自萬國權度通制授至諸等數小數和分數 增進社會衛生常識 自第一冊十四課授至第二冊第七課 增進公民常識 自第一冊十五課授至第二冊第七課 增進人生及國家觀念 自第二冊六課授至第三冊十課

第十二類 司法

司法部暫定實施監犯教育計畫

績之優劣

七 本計畫之教育期在必行應由各廳切實提倡務使入獄時粗莽愚魯之罪犯一旦出獄即化爲知識充足崇尚道德之國民

八 各監所用課本均以本部選定者爲準

九 本計畫自本年七月一日實行之

十 本計畫如有須變更之處隨時以命令行之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司法部訓令通行

茲將選定人犯初級教育課本開列於左

一 識字 平民千字課 此書係朱經農陶知行編纂中華平民教育係進會出版商務印書館發行

二 修身 共和國教科書新修身 由第三冊起至第八冊止此書係沈頤戴克敦編纂商務印書館發行

三 算學 珠算指南 此書係孫志勁編輯上海商業學校試驗教本世界書局發行

四 常識 國民必讀 此書係王鳳階徐德榮黃厚坤編商務印書館發行

五 體操 體操教材 此書係趙光紹編商務印書館發行

六 唱歌 勸民歌朝明歌靜夜思歌

茲將選定人犯補習科教育課本開列於左

第十二類 司法 司法部暫定實施監犯教育計畫

五十二

- 一 修身 新法修身教科書 此書係計志中編纂商務印書館發行
- 一 國文 新法國語文教科書 此書係莊適顧韻剛方賓觀范祥善編纂商務印書館發行
- 一 算術 新法筆算教科書 此書係壽孝天編纂商務印書館發行
- 一 衛生 新法衛生教科書 此書係程瀚章編纂商務印書館發行
- 一 公民 新法公民教科書 此書係楊賢江編纂商務印書館發行
- 一 歷史 新法歷史教科書 此書係傅運森編纂商務印書館發行
- 一 地理 新法地理教科書 此書係傅運森編纂商務印書館發行

第十五類

法令全書

工商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五類 工商

- 司法部會同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 四月四日
- 農商部會同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四月四日
- 修正小礦業暫條例 六月二十四日

期二第年三十書全法

第十五類
工商
分目

司法部會同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事公斷處應附設於各商會

第二條 公斷處對於商人間商事之爭議立於仲裁地位以息訟和解爲主旨

受商人之聲請或法院之委託亦得辦理清算事宜

第三條 公斷處之評議場由各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酌量事之繁簡分別設立

第四條 公斷處之經費由各商會擔任之

第二章 公斷處之組織

第五條 公斷處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 公斷處長

二 評議員

三 調查員

四 書記員

第六條 公斷處設處長一人視事之繁簡設評議員九人至二十人調查員二人至六人書記員二人至六人

第七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贈三十元以內之酬金
書記員之薪金由公斷處各就地方情形酌量給予

第三章 職員之選任及任期

第八條 評議員調查員各於商會現任會員中互選之非有現任會員總數過半數到會不得投票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

第九條 第八條之職員於互選時並須各照原額預選三分之一之候補人

第十條 處長於被選之評議員中互選之

第十一條 書記員任用之規定由處長會同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酌定之

第十二條 評議員調查員之任期二年第一次改選時用抽籤法抽得半數連任以後改選僅選業經連任之半數

第十三條 處長有事故不能到處時得以名次在前之評議員代理之

第四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十四條 公斷處受理第二條之事件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 於未起訴先由兩造商人同意自行聲請者

二 於起訴後由法院委託調處者

第十五條 已經起訴之案無論出自商人聲請或法院委託在兩造情願息訟對於法院均有

撤回陳訴之權

第十六條 評議員認爲判斷上必要之行為而不得自爲之者得函請管轄法院爲之

第十七條 評議員之公斷必須兩造同意方發生効力

第十八條 兩造對於評議員之公斷如不願遵守仍得起訴

第十九條 評議員於公斷後兩造均無異議應爲強制執行者須函請管轄法院爲之宣告

第二十條 評議員對於理屈者得徵收費用其兩造主張各有一部理由者得使其平均負擔

費用但不得逾係爭物價額百分之二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費用之用途評議員須向兩造宣告並須得其同意

第二十二條 評議員得詢問證人鑑定人但不得強制其出場或具結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於公斷前須詢問當事者且於必要之時或親自或委託調查員調查爭

議之事實關係

第二十四條 處長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二十五條 公斷處接收兩造聲請書須於五日內具通知書囑令兩造於某日到場其由法

院委託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斷之開始必須兩造到場不得有闕席之判決

第二十七條 調查員對於受委託調查之件並自知其確實之證據者應具報告書於受理之

評議員

第二十八條 處理商事爭議時以評議員二人或五行人之

前項之評議員由處長於選員中抽簽定之臨時公推一人爲之長

第二十九條 公斷之判決以投票行之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評議長有決定之權

第三十條 處長認簽定評議員有迴避之理由得令其迴避

第三十一條 評議員對於簽定事件自認有應迴避理由得聲請引避

第三十二條 當事人對於簽定評議員認爲有拒却理由者得陳請拒却

第三十三條 遇有應迴避引避或拒却時處長應另行簽定

第三十四條 評議員理結後須作成公斷書記載年月日蓋印署名交付當事人但既經起訴之件並須函送臚本於受訴法院

第六章 職員之制裁

第三十五條 公斷處之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長得命其退職

一 違背職守義務

二 行止不檢或喪失職員信用

處長有前項情形須退職時由地方長官報部行之

第三十六條 公斷處之職員違背職守義務致當事人受損害時負賠償之責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多數商會認爲發生窒礙時得由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八條 章程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農商部會商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公斷處辦事細則由司法部農商部另定之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令公布
農商部

司法部會同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斷處遵照司法部農商部會訂商事公斷處章程第二條處理事件其辦事規程除依該章程外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斷處附設於其所在地各商會即以所在地地名冠首以爲名稱

第三條 公斷處對外公牘由處長署名負責並鈐用所在地商會之關防或鈐記

第四條 公斷處經費由所在地各商會擔任之其出納會計應受商會會長或副會長之查核

公斷案內如有金錢摺據有價證券及供託賠償等款項應由處長送交商會妥爲保管

第五條 公斷處評議事件得依據各該地方商習慣及條理行之但不得與現行各法令中之強制規定相牴觸

第六條 公斷處章程及本細則中所稱管轄法院受訴法院或法院各規定在未設法院各地方暫以兼理司法衙門當之

第二章 公斷處職員之選任

第七條 公斷處職員之選舉因現任會員接到第九條招集之通知故不到會至二次以上致會員不滿總數過半數時亦得投票

當選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齡同者抽籤定之

候補人之預選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八條 前條之選舉若當選人不足額數時應照章再選以足額爲止

如再選仍不足額時得就票數較多者按照所缺名額加倍提出決選之

第九條 選舉職員應由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預定期日招集現在商會會員舉行之

前項之招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會員取得各會員收到通知之憑證

第十條 選舉確定後由商會備具證書函請當選人收受任事並將當選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得票數目報明地方長官呈請本省最高行政長官咨部備案其已設法院地方並應報明法院備案

第十一條 當選職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第十二條 處長因事故出缺時應即改選評議員調查員因事故出缺時以候補人依次遞補
補缺各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度

第十三條 公斷處因投送文件通知當事人並服其他勞務得雇用雜役其人數視事之繁簡定之亦得以商會雇役兼充

第三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十四條 公斷處對於章程第二條所規定非具備左列條件者不得受理

一 須爲公斷處章程第十四條所列舉者

二 須在該公斷處所在地商會範圍以內者

第十五條 兩造營業地點不在同一商會範圍內者遇有爭議應由當事人合意指定願受調

停之公斷處向其聲請評議

受理前項指請之公斷處得囑託其他公斷處協助調查案情

第十六條 聲請公斷事件屬於左列各款者不得受理

一 於商事無關係者

二 關涉刑事事者

三 兩造全無證人證物者

四 其發生由於非正當之營業者

五 既經拋棄權利者

六 未經當事人同意僅由一造聲請者

第十七條 法院委託調處之案如有屬於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應仍函請受訴法院核辦

第十八條 既經起訴之案當事人自願移轉公斷時應由兩造共同函請受訴法院批准並將

原訴狀辯訴狀批詞全文一併錄送到處方能受理

第十九條 公斷未結之案在外調停和息者應由兩造將和息情形具願書聲請註銷如係已

經起訴者由公斷處取具兩造願書函送受訴法院

第二十條 公斷處章程第二十條之費用若當事人曾在商會註冊負擔常年會費之義務者

得照部定最高率減半徵收

第四章 公斷處職員之權限報酬及制裁

第十五類 工商 司法農商部會同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第二十一條 處長依公斷章程第二十四條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但除執行公斷外其他重要事件應與所在地商會之會長或副會長協商行之

第二十二條 評議員之權限依公斷處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各規定行之評議員之行爲若違背公斷主旨及逾越權限者其行爲無效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長除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外其他職權與評議員同

第二十四條 評議員評議員長經簽定或公推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拒絕

第二十五條 調查員受評議員之委託應就該案事件所稱各節詳查據實報告若於所列範圍外別有所得或另有所見者應附記於報告書以資參考

第二十六條 調查事件若有應行會同該商業商董行之者調查員應向處長聲明知照商會函請會查

第二十七條 調查員調查事件公斷處應給予證書如遇不服調查及意外障礙限於有必要之情形得就近請警察協助

第二十八條 調查員履行職務不得逾越受委託調查事件範圍之外并不得有強迫滋擾行爲

違背前項規定其調查爲無效

第二十九條 書記員分掌草擬稿件收發文牘保存案卷臨場記錄並該公斷處會計庶務事宜

第三十條 處長許議員調查員均爲名譽職但得於公斷處章程第七條所定之範圍內酌贈酬金

調查員於履行職務時並得實支旅費及必要費

書記員之薪金由處長量事之繁簡定之

第三十一條 公斷處各職員有應退職之事由或應負賠償當事人損害之責任時依照公斷處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行之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三十二條 公斷事件以聲請先後爲序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變更之

第三十三條 凡商人聲請公斷者其聲請書應將爭議事實簡明敘述並須記載左列各款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其職業

三 其牌號及營業地點

四 證人有鑑定人時並其鑑定人

五 帳據之種類及其件數

第三十四條 前條聲請書應於投遞時每件由當事人赴司法印紙發售處購貼司法印紙一

角

第三十五條 事件輕微或須迅速完結者得以言詞聲請公斷

第三十三條各款所列事宜前項聲請亦應陳明之

第三十六條 凡以書狀聲請事件應否受理由處長核定後通告之

其以言詞聲請者應否受理由處長俟當事人之詞畢即時決之

前項聲請若經處長決定受理時須由當事人補具聲請書其購貼印紙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既經受理之件應由處長先期簽定三人或五人到處公同審查

若該事件非預先詢問或調查不能詳明者應由評議員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三條辦理

第三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簽定之評議員陳請拒却者應先期聲明理由不得臨時託故陳請但其事由若在公斷臨時發生或當事人臨時始知悉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評議員有應行迴避引避拒却事由時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辦理

第四十條 調查員有應行迴避引避拒却事由時準照公斷處章程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遇有調查員應迴避引避拒却時處長或評議員另行委託其他之調查員接充之

第四十二條 凡以言詞聲請公斷者應自聲請之時起算於五日以內完結之其在評議中發見有不能速結之情形者得酌量展期

第四十三條 凡以書狀聲請公斷者定期評議後應於五日以內通知當事人及證人按照所定時刻到場其由法院委託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當事人如確有事故不能如期到場受公斷者應先期聲明酌予展期但展期不得逾三次所展期間每次不得逾兩星期

公斷日期展至三次而當事人中仍有藉故不到者即將該事件撤銷不理其由法院委託調處之事件仍函請受訴法院辦理

第四十五條 公斷事件除當事人所舉證人外評議員有認為適當之證人時得向處長聲明臨時延請

鑑定人之延請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評議員詢問證人鑑定人時不得有強制威嚇之行爲

違背前項規定除詢問作爲無效外證人鑑定人並得聲請處長加以制裁

第四十七條 公斷屆期當事人應親身到場說明事件原委並自己主張之理由但以有不得已之情形爲限得委託代理人行之

前項代理人若於該事件無解決之權或無演述能力者彼造得聲請評議員拒絕之

第四十八條 公斷之結果非並得兩造同意時不生效力其不表同意之當事人仍得自由起訴

第四十九條 公斷之結果並得兩造之同意時即爲理結兩造須親自簽押

既經理結其公斷即發生效力此後非發見其公斷根據事實有重大錯誤或有顯然與該公斷牴觸之新證據時不得再有異議

第五十條 既經理結之件如有關於賠償繳納各事宜應由當事人覓具殷實信用之保人擔負責任其無適當之保人者應函請管轄法院宣告強制執行

其財產貨物如有關係行政範圍者應即據情分別陳請各官署查核施行

第五十一條 評議場除有應秘密之事由外應公開之但非商人或案外無關係者非經特許不得旁聽

旁聽人無發言之權

第五十二條 調查該事件之調查員遇評議時應列席陳述意見但判斷時不得加入投票之數

第五十三條 評議員詢問理由當事人及證人應依次陳述不得攙越

兩造辯論須和平相向不得恣聲互詈各待詞畢然後發言違者評議員得制止之

第五十四條 公斷記錄應由各評議員連署負責

第五十五條 評議未畢當事人不得先行退出

第五十六條 評議未能終結應續行判斷者由評議員長定期當場宣告

第五十七條 公斷處受理事件每屆三箇月應由處長造具清冊分別已結未結詳載左列各款函由各該省高等審判廳長報部一次

一 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載各事項

二 受理事件由當事人聲請或法院之委託其由於當事人聲請者分別載明以言詞聲請或書狀聲請其由法院委託者應載明委託法院之名稱

三 公斷之結果

四 爭議之原因

五 公斷之根據及其要旨

六 公斷之效果

七 公斷終結後有無強制執行

八 評議終結之年月日並評議該事件之員名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細則經多數商會認為發生窒礙時得由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修改之

第五十九條 本細則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農商部會商定之

第六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 農商部令公布

第十五類

工商

司法農商部會同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十四

修正小礦業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於舊多土窰或不堪經營大礦之地帶內適用之

第二條 呈請開採煤礦礦區不滿二百七十畝其他各礦礦區不滿五十畝者均稱爲小礦

第三條 呈請開採小礦者應具呈文暨礦圖呈請礦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核給小礦執

照

第四條 前條之礦圖須詳載左列事項

一 呈請地之地名

二 呈請地之面積

三 礦區境界綫

四 四至基點及鄰接礦區

第五條 小礦執照之有效時間自給照之日起算爲三年但認爲無妨礦利者得准其於期滿

前呈請展期照章納費換領小照

第六條 小礦不得與外人合辦或借用外資

第七條 凡小礦除應照章繳納礦稅外其呈請發給小礦執照時應依左列各款納費

甲 煤礦

一 不滿五十畝者 二十元

二 五十畝以上一百畝以下 四十元

第十五類 工商 修正小礦業暫行條例

三 一百畝以上二百畝以下 六十元

四 二百畝以上二百七十畝以下 八十元

乙 其他各礦

一 不滿二十畝者 二十元

二 二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 四十元

三 三十畝以上四十畝以下 六十元

四 四十畝以上五十畝以下 八十元

丙 呈請開採或移轉呈文費 五元

第八條 小礦商於審查礦商資格規則不適用之

第九條 違背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者農商總長得撤銷其礦業權

第十條 本條例公布後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呈准之小礦業暫行條例即行廢止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指令照准

第二十類

法令全書

賞恤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二十類 賞恤

陸軍補官證書軍職任命狀收費條例 六月九日
修正捐修新監獎勵章程 六月二十七日

期二第年三十書全令法

第二十類
賞植
分目

陸軍補官證書軍職任命狀收費條例

第一條 凡關於陸軍補官證書軍職任命狀暨各項執照均依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凡頒發補官證書軍職任命狀註冊執照均照本條例附表收費

第三條 補授陸軍官佐人員由陸軍部按照所補官佐等級發給補官證書惟准尉及同等人員祇發註冊執照

第四條 本條例公布後凡奉准補授官佐人員(於奉准後)由部填具領取證書憑單發交原請機關取齊各該員履歷暨證書費連同憑單彙送本部領取證書或由受官人員取具保結連同憑單履歷暨證書費逕自到部請領

第五條 在本條例未公布以前奉准補官人員現在原請機關服務或已調往別項機關者得由受官人呈請該管長官彙案或專案報部領取憑單再由該管長官取具各該員履歷證書費連同憑單一併送部領取證書或由受官人員備具保結履歷逕自赴部驗換憑單俟憑單領到後再繳費請領證書

第六條 在本條例未公布以前奉准補官人員如已解職或寄居他省者於領取證書時得呈請該省最高軍事長官或自行取具保結履歷依照本條例第五條領取證書手續辦理

第七條 陸軍官佐請升補實官或加銜時必須將補官證書或註冊執照隨文送部證明以憑核辦

第八條 本條例公布後凡本部前發補官令文自應取銷補官人員於請領證書時必須將補

官令文隨文繳銷其未經領過者亦應在文中或保結中據實聲明

第九條 官佐人員因案褫官者原領補官證書或註冊執照一併繳部註銷

第十條 褫官人員因功開復者准補發補官證書其應繳之費按照開復官階分別繳納

第十一條 任職人員經奉令或核准後由部填具領取任命狀憑單發交原請機關由該機關

取齊狀費連同憑單送部領取任命狀或由受職各員備具狀費連同憑單逕自到部請領

第十二條 任職人員例不發給任命狀僅予註冊者由部填給註冊執照

第十三條 註冊各員經奉令或核准後由部填具領取註冊執照憑單發交原請機關由該機

關取齊註冊費連同憑單送部後再予註冊發給執照

第十四條 凡補官證書任命狀如有遺失得由該管長官或自行取具保結據實聲明准予註

冊備案概不補發惟給予註冊執照其應繳註冊費照原有證書費任命狀費繳納

第十五條 上列各項保結須有現職薦任官或委任官二人以上之連署並加蓋姓名相符之

圖章

第十六條 憑單定為三聯單式編號蓋印第一聯為存根第二聯為備查交收費處以備核對

第三聯發交受官或受職人員以憑領取證書或任命狀

第十七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奉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指令照准

保 結 正 面

保 結

為出具保結事今保得某官某姓名請領某官證書確係本人並未領過補官令文如查有假冒及隱匿
令文不繳情事概由保人完全負責所具保結是實

保人官職姓名蓋章

保 結 反 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第二十類 賞 恤 陸軍補官證書軍職任命狀收費條例

第二十類 賞恤 陸軍補官證書軍職任命狀收費條例

四

保 結 正 面

為出具保結事今保得某官某姓名請領某官證書確係本人隨結呈繳前領補官令文一件如查有假冒情事由保人完全負責所具保結是實

保人某官職姓名蓋章



保 結

保 結 反 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查 備

根 存

第二十類

賞恤

陸軍補官證書軍職任命狀收費條例

五

軍職任命狀收費數目表

區 別 狀	特 任 狀	簡 任 狀	薦 任 狀	委 任 狀	附 記
費	二 十 五 元	十 五 元	五 元	三 元	<p>一 各 項 軍 職 人 員 在 本 條 例 未 公 布 前 任 命 者 仍 一 律 給 狀 概 不 收 費</p> <p>一 遺 失 任 命 狀 准 由 部 發 給 註 冊 執 照 但 仍 照 原 領 任 命 狀 繳 費</p>

第二十類 賞恤 陸軍補官證書軍職任命狀收費條例

期二第年三十書金令法

中	佐 官 等 上			等 級
	級 一	級 三	級 二	
一一一一一上 等等等等等 司測軍獸軍軍 藥量法醫醫需 正正正正正正 十 元	測軍軍軍少 量法醫需 監監監監將 十 四 元	測軍軍軍中 量法醫需 總總總總 監監監監將 二 十 元	級一 上 將 三 十 元	陸軍軍官佐補官證書收費數目表 別 證 書 費 區
一一一一一上 等等等等等 司測軍獸軍軍 藥量法醫醫需 正正正正正正 八 元	測軍軍軍少 量法醫需 監監監監將 十 二 元	測軍軍軍中 量法醫需 總總總總 監監監監將 十 六 元	上 將 二 十 五 元	別 證 書 費 區

第二十類 賞恤 陸軍補官證書軍職任命狀收費條例

附 記	佐官外額		佐 官		等	
	副測准	區	級	三	級	二
一 准尉及同級官不發證書給予註冊執照收註冊執照費 證書每張收印花稅洋二元	軍 量 樂 長士尉	別	軍三三三三三三三少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二二二二二二二中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樂測 典軍司獸軍軍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量	長長獄法藥醫醫需尉	長獄法藥醫醫需尉
			二	元	二	元
	一	註 冊 執 照 費	軍三三三三三三三少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二二二二二二二中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元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典軍司獸軍軍尉 獄法藥醫醫需 街街街街街街街街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典軍司獸軍軍尉 獄法藥醫醫需 街街街街街街街街	
		二	元	二	元	

第二十類 賞恤 陸軍補官證書軍職任命狀收費條例 十

修正捐修新監獎勵章程

第一條 爲迅速推廣各省區新監獄起見特募集捐款以補助國庫財力之不足

第二條 此項捐款專爲建築新監獄費用其開辦及經常費用仍由國庫支出

第三條 一凡捐銀五百元以上或經募銀一千元以上者由司法部酌量給獎

二凡捐銀千元以上或經募銀三千元以上者由司法部呈請大總統給與匾額

三凡捐銀三千元以上或經募銀萬元以上者由司法部分別呈請大總統特別獎勵

第四條 此項捐款另行組織委員會公同經營之凡有收入均存入國家銀行除建築新監獄

費用外一概不得開支

第五條 此項捐修新監獎勵章程自呈准日施行至籌足時即行停止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九日指令照准

第二十類

賞恤

修正捐修新監獎勵章程

十二

中華民國十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中華民國十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數	正
九	二	九	十三 十四	繁衝	衝繁
十	六	二十一	六 七	執收	收執
同	七	十六	二 三	物貨	貨物
十二	三	二	二十六	足	起

中華民國十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法 令 全 書 三 十 三 年 第 二 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 日初版

(第二期) 定價大洋壹圓

編纂 印鑄局官書課

印刷 印鑄局印刷課

發行 印鑄局發行所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代售處

版權
所有

